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37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8日分别以送达、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向呼伦贝尔金新化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3亿元,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为6.6%(利率随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向青海云天化国际化肥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3亿元,贷款期限一年,利率为6.12%(利率随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以色列化工有限公司(Iscel Chemical Ltd.,以下简称“以化”)、英国关联方Cleveland Potash Limited(以下简称“CPL”)在昆明合资设立云南云天化以化磷业研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研发中心”),研发中心为中外合资企业,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以实物资产和现金出资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CPL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均为50%。

本次合资设立研发中心系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以化开展的战略合作的一部分。本次战略合作的安排实现后,以化下属的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1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股票上市规则》10.1.6条的规定,本次合资设立研发中心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因本次合资设立研发中心系公司与以化开展战略合作的一部分,公司对审慎的角度考虑认为云天化集团与本次战略合作存在利害关系,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和俞春明先生自愿回避表决。

本次合资设立研发中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委派董事的议案》。  
(四)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许可子公司使用公司注册商标的议案》。

公司许可子公司云南三环化工有限公司使用公司“三环”商标,本次商标授权为无偿使用,期限为三年,自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

(五)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承租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临2015-039号公告)  
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和俞春明先生自愿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5-038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全体监事参与表决。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以传真表决方式,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人,实参与表决监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二)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三)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许可子公司使用公司注册商标的议案》。

三、上网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A股代码:60007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4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5年6月15日披露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信息,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14:55时;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5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收益凭证业务规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发起设立元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暂定名)及元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第一议案业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查阅公司于2015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议案业已经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5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属于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其中第二项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关联方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邮件、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  
3.登记地点: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4.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入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营业执照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公告附件。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28。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5-020

##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省天然气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收到陕西省物价局出具的《陕西省物价局关于理顺我省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陕价商发[2015]43号),该通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陕西省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不调整。  
2.陕西省非居民天然气用气价格进行调整,具体方式如下:  
(1)根据气源不同,供需双方分别协商确定上游供气企业出厂结算价格。  
(2)降低省内长输管道输销费率,逐步理顺陕西省各地天然气气价关系,陕西省非居民用气输销费平均降低10%;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16日

(四)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承租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相关资产的议案》。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承租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相关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交易内容  
为了优化公司生产经营业务,减少公司同业竞争,公司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云南普宁黄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磷磷公司”)和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云天天一仓储配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仓储”)拟租赁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轻依兰”)部分资产。

二、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此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和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三、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俞春明先生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磷磷公司和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云天一仓储拟租赁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子公司中轻依兰部分资产。

磷磷公司租赁中轻依兰小磷炉系统和黄磷储罐系统及上述装置附属配套设施所占的场地、建筑物、厂房等资产,与上述装置及附属配套设施相关的备件配件、专用工具等,租赁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在租赁期限届满时,经双方同意可续签租赁合同,年租金750万元。

天一仓储租赁中轻依兰的专用铁路及专线周边站台及堆场,租赁期限从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年租金270.43万元。如出租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全部资产供承租方使用,承租方将根据实际使用资产的范围重新计算租金,并支付租赁费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文学先生、胡均先生、俞春明先生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介绍  
企业名称: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小海口  
注册资本:人民币27,964.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剑秋  
主要业务:三聚磷酸钠、黄磷、磷酸、磷酸氢钙、磷块、泥磷、保温材料、矿粉等产品的自产自销、批发零售。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轻依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为关联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轻依兰总资产69,818.19万元,净资产-129,204.98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 黄磷公司租赁中轻依兰资产  
中轻依兰拥有的一(套)1万吨/年和一(套)750吨/年小磷炉系统(含高压输电系统);6(套)泥磷回收(转销)系统,以及上述装置及附属配套设施所占的场地、建筑物、厂房等相关资产。

(二)天一仓储租赁中轻依兰资产  
中轻依兰拥有的16.80公里专用铁路及专线周边站台及堆场、仓储配套设施、供配电系统等;仓库现场办公、铁路站场办公、外租1#楼等办公及相关设施。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能够利用公司原材料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为物流配送系统提供可靠保障,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发展。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符合公司发展需求,减少公司同业竞争,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审议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A股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亚厦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下一付息年度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20%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自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四、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五、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六、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七、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八、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九、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十、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十一、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十二、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十三、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十四、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十五、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十六、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十七、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十八、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十九、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二十、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二十一、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二十二、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二十三、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二十四、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二十五、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二十六、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二十七、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二十八、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二十九、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三十、回售申报程序:  
(一)回售申报日期:2015年6月12日、2015年6月15日至2015年6月18日。  
(二)回售申报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47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  
2.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23日14:3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15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告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46),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于2015年6月23日召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15:00至2015年6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出席会议资格不受持股比例限制,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地点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6层16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三级子公司扬州昌和为二级子公司扬州泰达综合授信5,000万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为二级子公司南京泰新2,00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3.《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非公开发行10亿元人民币募投项目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增购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2015年度5亿元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担保额度内签署相关担保法律文书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汇编》。

三、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证券账户打印件;  
2.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

3.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营业部出具的2015年6月16日下午收市时持有“泰达股份”股票的证券原件办理登记;  
4. 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年6月18日和2015年6月19日(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52  
2.投票简称:泰达股份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泰达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决议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网络投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二)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照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梅山路18号国元证券(邮编:230022)  
联系人:汪志刚、郭黎明  
联系电话:0551-6207707、62207323  
传真号码:0551-62073232

2.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仅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735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50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2亚厦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下一付息年度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5.20%,在本期债券的第3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5.20%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三、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公告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